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53/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完全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包括被拘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包括委员会最近报告中的结论¹，委员会在报告中记录了持续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包括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任意逮捕，强迫失踪和被拘留者因遭受虐待——包括酷刑或缺乏医疗——而死亡，以及有人在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后遭到任意逮捕等，

注意到性别平等以及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谴责已体现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中，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即自 2011 年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针对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现象长期存在，未得到充分报告，而且仍在发生，法律框架未能切实保护受害者，包括幸存者，并且阻碍追究责任，

¹ A/HRC/52/69。



认识到危机更多地影响到所有妇女和女童，她们一直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之一，其原因有多种，包括许多妇女已成为家庭的主要或唯一养家糊口者，这种情况往往因家庭中男性成员的强迫失踪、照料责任的加重以及家庭和社会中暴力程度高得惊人而加剧，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旷日持久的强迫失踪、失联和任意拘留问题对叙利亚妇女造成的独特影响发表的谈话²，

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包括在委员会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层面影响》的文件中的调查结果，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整个冲突期间，妇女和女童因性别而成为攻击目标，而且由于其权利包括财产权和继承权及言论自由的行使面临障碍，以及无法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和提供补救，妇女和女童遭受了更多伤害，

又关切地注意到逃难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叙利亚妇女和儿童在流离失所期间更多地面临丧失生计和其他后果，包括杀戮、身心伤害、性侵害、忽视、行动限制、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童工劳动、贩运等；这些人还往往得不到食物、合格教育、生计、卫生保健包括精神保健、适当的个人卫生(包括经期卫生)用品、保健服务以及针对性别暴力的服务，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关的污名，女性被拘留者在获释后会面临更多困难，往往会导致离婚、丧失证件和子女监护权、受到骚扰和侵害，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承担着主要责任，须采取适当措施，查清因敌对状态而据报失踪者的下落，还须建立适当渠道，以便采取应对行动，就搜寻工作与家属联络；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因武装冲突造成人员失踪，

再次申明如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所有决议中所述，极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包容和安全地参与各项和平努力并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以便确保可持续和平，为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和平努力出力，

注意到需要确保为对冲突各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一切罪行进行审判和追究责任而采取的措施具有意义和包容性，并能代表广大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不同经历、观点和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性别平等战略和实施计划》(2022)，

表示最深切地哀悼波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 880 万人的 2023 年 2 月地震的受害者³，注意到地震的后果，并表示深为关切地震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影响，在十多年的毁灭性冲突造成的现有危机和业已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之外，她们还可能因地震面临人权遭受侵犯和践踏的更大风险，

² 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2/04/update-general-assembly-missing-persons-syria.

³ 见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yrian Arab Republic, “Flash appeal: Syrian Arab Republic earthquake (February–May 2023)”, 18 February 2023。

1. 谴责冲突任何一方、主要是叙利亚政权把妇女和女童作为目标的做法以及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法律或做法；

2.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普遍定期审议中议定的建议⁴，以符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担的适用国际法义务——包括与妇女和儿童有关义务，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义务——的方式，履行职责保护本国人民，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包括被拘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尤其是面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者的人权；

3. 重申深为关切在冲突期间有将近 700 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近 700 万人在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并深为关切关于全国各地人口和社会工程的报告，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可能造成进一步流离失所的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4. 表示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峻的人道状况对妇女和儿童产生的重大影响，重申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提供可持续、安全、迅速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安全理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第 2672(2023)号决议授权的六个月期限到期后延长跨境援助，因为没有任何替代办法能达到这种援助的范围和规模；

5. 吁请叙利亚主管机构保护返回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其人权不受侵犯和践踏，帮助为难民返回创造必要条件，并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为难民或该国境内 680 万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返回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6.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专门针对性别做法，包括强征男性入伍、强迫失踪以及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后被任意拘留等，致使妇女与男性亲属分离，并造成财产契据的丧失；而且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现行性别规范和歧视性继承做法，女性返回者也面临这种状况；

7.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主管机构主要是现政权所规定的收回财产程序遵守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归还原则，并可平等利用，尤其是对妇女而言；

8. 欢迎大会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负责查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向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属提供适当支持，并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属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并有代表参加该机构的运作和工作，包括经常不断与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接触；

9. 呼吁冲突各方，首先是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遭受强迫失踪的人，并向失踪者家属提供关于他们命运和下落的准确信息；

10. 呼吁各方，主要是叙利亚政权，制订有效的行政程序以办理民事文件包括死亡证并及时向有关当事方提供，同时制订以可平等利用和负担得起的方式办理财产登记、继承和保管的程序，尤其是适用于配偶失联、失踪或遇害的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程序，取消为此须获取安全许可的要求；

⁴ A/HRC/50/6。

11. 重申要求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主管机构停止对被拘留者的一切形式的虐待，包括但不限于对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中的被拘留者实施的酷刑、身体伤害、虐待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允许适当的国际监测机构和医疗机构能够在不受不当限制的前提下立即接触被拘留者，进入拘留设施，包括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及的叙利亚所有军事设施；

12.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侵害，调查委员会在迄今为止的报告中对此作了记录；认识到需要采取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来预防和应对这种暴力行为；呼吁使相关人员能够立即、充分、不受歧视地获得各项服务，例如向此类罪行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支持；呼吁尽一切努力确保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包括追究责任和提供赔偿；敦促冲突各方承担起尊重和保护之责任，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并听取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3. 重申需要对国内法和国际法下的罪行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提起诉讼，从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强调需要通过国家司法系统，适用情况下通过国际法院和法庭，追究犯有这些罪行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确认“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作用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14. 欢迎加拿大和荷兰王国最近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其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之下的义务，对本国人民实施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追究该国的责任；

15. 呼吁冲突各方采取更为有效的应对措施，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现象，包括为此提高认识和消除污名，呼吁对维护人权的妇女和女童及女性和平建设者实行保护，呼吁使叙利亚妇女能够充分、平等、有意义、安全地参与人道和政治决策进程并在其中展现代表性和领导作用；

16.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对记者和民间社会实行的限制，特别是对宣传反性暴力和反性别暴力的人士主要是妇女实行的限制，妇女由于担心人身安全更容易受到影响；

17. 要求冲突各方不加歧视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和行动自由权；

18. 表示大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使政治进程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宪法委员会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理事会2015年12月18日第2254(2015)号决议所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全面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性，尤其是重申叙利亚妇女咨询委员会和妇女领导的叙利亚民间社会团体在促进妇女安全、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工作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年7月13日
第3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赞成、4 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黑山、巴拉圭、卡塔尔、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冈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